

申請人：郭○華

郭○華因採礦權遭政府剝奪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一) 申請人於民國 58 年間承購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55 之 28 地號土地瓊麻園，發現地上、地下有豐富「方解石礦產」，嗣向礦務局申請開採，並取得開採執照，惟內政部為了強奪該處礦產資源，假借設置「墾丁國家公園」，限制、禁止人民開採礦產，卻由內政部利益組織開採一空，侵害其權益。(二) 政府於 71 年間設置「墾丁國家公園」，並制定墾丁國家公園計劃提要，限制開發工業區、商業區及聚居，並禁止伐林、採礦等行為，導致承租該處土地之耕戶無法承租或購買該處土地繼續耕作，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權益，有違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等情，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同年 12 月 16 日、114 年 5 月 15 日、同年 8 月 2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向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調閱鵝鑾鼻段 355 之 28 地號土地之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及各時期人工登記（簿）謄本等資料，該所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檢送上開資料影本 1 份。
- (二)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向經濟部調閱申請人曾申請開採礦產

之相關資料或檔案及「墾丁國家公園」存有之礦產是否經政府機關開採之相關資料或檔案，該部於同年2月4日函復略以：

「經依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現存資料，查無郭君申請或曾領有礦業權之相關資料；另於屏東縣（含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亦未曾設定方解石礦礦業權（含國營或非國營礦業權）。」

- （三）本部於114年1月22日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調閱「墾丁國家公園」存有之礦產是否經政府機關開採之相關資料或檔案，該署於同年2月19日函復略以：「本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於73年1月1日成立，爰尚無相關資料可稽。次查國家公園成立目的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墾丁國家公園經行政院71年核定計畫成立迄今，歷次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計畫均無相關可供開採礦產之容許使用項目；另內政部於73年5月18日公告『墾丁國家公園區內之禁止事項』（詳如附件）第2點已明訂：『禁止採取、販賣、陳列石筍、鐘乳石、古生物化石、貝殼砂、珊瑚礁石及其他奇異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並由墾管處及國家公園警察隊據以執法取締相關行為在案。再查墾管處成立迄今相關公文收、發函文主旨，亦查無核准相關公、私部門，同意其開採『方解石』、『礦產』等資料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

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其採礦權因內政部設置墾丁國家公園遭剝奪，且因設置墾丁國家公園導致該處耕戶無法承租或購買該處土地繼續耕作，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剝奪其財產所有權等情，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查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 355 之 28 地號土地原所有人為洪氏家族，於 75 年 3 月 27 日因買賣登記為國有，管理者為墾管處，並無申請人相關權利記載。雖未查得申請人是否取得採礦執照，惟按礦業法第 10 條規定：「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是礦業權（包含探礦權或採礦權）係屬用益物權性質之準物權，尚非屬財產所有權之範疇。是申請人主張採礦權遭剝奪等情，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剝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2. 次查申請人主張因內政部設置墾丁國家公園導致該處耕戶無法承租或購買該處土地繼續耕作等情，核與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無涉，亦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